泰康裕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裕享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裕享债券	**基金代码**	029123
下属基金简称	泰康裕享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123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其他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及净值波动水平高于纯债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限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投资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限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投资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一）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在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配置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 4、息差策略: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 5、信用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 6、个券精选策略: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 7、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二）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和信用衍生品的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即本基金是一只涉及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通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N≥30 日	0.00%

注：（1）上表中申购费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投资者通过全部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均收取赎回费。对于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基金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投资运作特点另行约定赎回费收取标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5）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即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信用风险即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流动性风险即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还面临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港股、存托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 等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此外，本基金可能还面临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89552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